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97號

原告 江昭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0月2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3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萬5,	113年	113年	(116/	10%	1,43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4 萬5,0 00元)			000元	6月30 日	10月2 3日	365)		0.14 元
	小計							1,43 0.14 元
合計								4萬6, 430元